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玉/先生	邹诗弘/女士	
电话	021-65364018	021-65364018	
传真	021-65363840	021-65363840	
电子信箱	sxgf000863@sxgf.com	sxgf000863@sxgf.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下述表格不受调整影响，具体调整事项详见第四节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70,810,233.05	2,776,957,460.28	-54.24%	1,886,509,4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152,694.18	480,127,692.12	-69.56%	433,090,4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78,393.04	470,179,967.93	-91.62%	424,918,2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465,822.80	-204,524,340.52		592,891,84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5	-70.7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5	-70.7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30.02%	-22.70%	37.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1,518,221,849.54	8,076,093,413.78	42.62%	5,217,160,6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4,830,224.95	1,839,366,288.64	62.27%	1,359,184,744.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34.54	655,683.78	-420,28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4,080.94	15,602,042.3	10,467,821.46	区财政扶持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51,961.85	-51,850.00	-20,2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859.45	-2,942,243.82	868,95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95,176.97	3,315,908.07	2,724,06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0.23			
合计	106,774,301.14	9,947,724.19	8,172,198.85	--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83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2%	329,779,527	0	329,779,527	0	质押	281,152,934
黄卫枝	境内自然人	16.33%	151,609,659	0	151,609,659	0	–	–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56,407,066	0	56,407,066	0	–	–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9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8%	39,770,000	39,770,000	39,770,000	0	–	–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易昕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9%	29,574,676	29,574,676	29,574,676	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28,558,225	28,558,225	28,558,225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9%	21,252,225	21,252,225	21,252,225	0	–	–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添富–虢盛–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9%	16,636,414	16,636,414	16,636,414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3%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3%	14,169,788	14,169,788	14,169,788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备注	截至年报披露日，三湘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36,152,934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0,12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16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25,658	人民币普通股	8,825,6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4,206	人民币普通股	6,384,2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58,021	人民币普通股	6,358,021					
朱志勤	5,3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0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锦弘和富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52,669	人民币普通股	2,152,6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98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4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600					
赵桂玲	1,411,354	人民币普通股	1,411,354					
周海	1,2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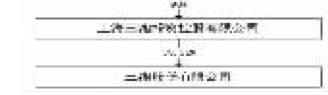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上海三湘海尚城、三湘未来海岸、三湘七星府邸、三湘海尚名邸、三湘四季花城、中鹰黑森林合计完成销售面积7.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5.92亿元。

（二）土地拓展情况

2014年10月22日，公司以9.65亿元的报价成功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3-04。项目用地面积18,517.00平方米，合同建筑面积37,034.00平方米。该项目我公司持股99%。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以18.61亿元的报价成功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36-01地块。项目用地面积13,965.30平方米，合同建筑面积27,930.60平方米。该项目我公司持股9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拍挂、合作开发的形式，新增土地面积32,482.30平方米，权益土地面积32,157.48平方米；增加建筑面积64,964.60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64,314.95平方米。

（三）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拥有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三湘四季花城牡丹苑	5,196.00	28,844.49	100%
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	虹桥三湘广场	15,052.60	66,922.63	100%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湘森林海尚城	361,631.00	1,179,303.00	50.49%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三湘海尚名邸	85,588.50	207,603.03	99%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三湘海尚云邸	199,810.80	201,808.90	99%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中鹰黑森林	88,605.00	273,878.00	99%
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南项目	18,517.00	37,034.00	99%
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前滩项目	13,965.30	27,930.60	99%
合计：		788,366.20	2,023,324.65	–

（四）工程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虹桥三湘广场”2014年在建面积6.69万平方米，项目工程进展顺利。目前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三湘海尚名邸”（南翔三湘森林海尚）2014年在建面积约12.96万平方米，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外装饰、室外配套工程及全装修工程。

“中鹰黑森林”2014年在建面积约9.44万平方米，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装饰工程施工及配套工程施工。

“三湘四季花城牡丹苑”（三湘四季花城E块）2014年在建面积1.29万平方米，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报告期内，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三湘森林海尚城”（燕郊）处于设计方案阶段，部分地块申办四证，以及与出让方协调推进交地事宜。

“三湘海尚云邸”（崇明）已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

“张江三湘海尚”处于申办四证阶段。

“浦东前滩项目”处于设计方案阶段。

（五）获取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先后获得以下荣誉：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中房MVM研究中心发布的12月份中国沪深港215家上市房企市值百强榜。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绿色地产2013年度发展报告》披露，入列2013中国绿色地产开发商10强。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研究会评为“2013年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单位。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评为“2012-2013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2-2013年度合同信用等级为AAA级。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和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总工会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和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评为2014上海民营企业100强、2014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获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颁发的“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单位）”，三湘海尚名邸获“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项目）”。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上海三湘海尚城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住建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颁发的2013-2014年度“广厦奖”。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上海三湘海尚城在第八届“上海市优秀住宅”评选中荣获“上海市优秀住宅金奖”。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江湾城21-3-4地块商办住综合项目3号楼获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颁发的2013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0,810,233.05	2,776,957,460.28	-54.24%	主要系本期上海三湘海尚城、三湘未来海岸及三湘七星府邸交房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812,740,259.87	1,671,380,022.00	-51.37%	主要系本期上述项目交房较上期减少相应确认的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95,894.42	332,091,140.34	-61.97%	主要系本期上述项目交房较上期减少相应确认的税金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6,386,031.84	45,246,195.35	24.62%	
管理费用	148,939,850.91	108,937,690.45	36.72%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时，上期仅合并其1个月而本期合并其12个月的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10,833,108.98	97,101,975.52	14.14%	
资产减值损失	454,124.58	1,462,498.08	-68.95%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020.00	-51,850.00	-495.41%	主要系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转回前期的变动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720,091.73	17,289,664.08	71.9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5,235.70	3,974,181.82	-31.93%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较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117,400.30	189,926,754.57	-67.29%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685,516.53	2,551,203,782.35	-25.07%	主要系本期项目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151,339.33	2,755,728,122.87	21.10%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465,822.80	-204,524,34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25,748.55	110,135,214.65	51.29%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6,525.05	706,182,355.47	-98.36%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支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29,223.50	-596,047,14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667,209.77	1,319,290,000.00	434.28%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控股公司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273,829.98	891,318,364.39	377.86%	主要系本期归还控股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93,379.79	427,971,635.61	55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956,474.59	-372,545,845.58	-507.72%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1,151,641,940.16	731,796,686.61	36.46%	-56.80%	-54.10%	-3.73%
房屋租赁	38,091,077.58	15,331,559.78	59.75%	15.96%	39.08%	-6.69%
建筑施工	37,694,429.31	25,443,430.23	32.50%	3.70%	3.70%	0.00%
其他	43,202,273.18	40,168,583.25	7.02%	4.53%	-2.42%	6.62%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1,151,641,940.16	731,796,686.61	36.46%	-56.80%	-54.10%	-3.73%
房屋租赁	38,091,077.58	15,331,559.78	59.75%	15.96%	39.08%	-6.69%
建筑施工	37,694,429.31	25,443,430.23	32.50%	3.70%	3.70%	0.00%
其他	43,202,273.18	40,168,583.25	7.02%	4.53%	-2.42%	6.62%
分地区						
上海	1,229,964,045.37	780,210,558.26	36.57%	-55.01%	-52.39%	-3.48%
深圳	40,665,674.86	32,529,701.61	20.01%	-4.39%	1.16%	-4.39%
海南				-100.00%	-100.00%	206.21%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模式向低碳节能转型的加速，三湘股份对绿色科技建筑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确立的“绿色科技战略”更加坚定不移。未来公司将着力打造一批标准化、装配化的绿色建筑精品，进一步整合提升综合开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防霾除霾的专利技术优势，做深做透绿色科技地产细分市场，与传统房地产行业形成错位竞争，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互联网+”房地产，加大对智慧社区的研究和建设，确立绿色科技建筑技术集成商的市场领先地位，从“浅绿”迈向“深绿”。三湘股份以社会责任为担当，将提供能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梯度化的产品，让绿色科技建筑真正走入千家万户，为创造美好健康生活做出努力。

公司立足房地产主业，注意风险防范，通过资本运营的创新，积极扩充经营规模。探索跨界经营，培养新业务能力，持续为企业的成长注入动力。

1、坚持绿色建筑战略方针。吸收引进以德国为代表的欧美先进建筑理念，全面推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集成运用，在节能、节电、节水、节地、防霾除霾等方面做出持续性探索。夯实稳定“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优势技术，加快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创新应用；强力推广“室内防霾除霾空气净化与建筑一体化”最新成果；对装配式住宅予以重点研究和推进；成立绿色建筑科技研发机构，加快推进绿色科技建筑的研发、整合、推广。通过上述等等举措，巩固绿色科技地产的行业领先地位。

2、坚持以“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施工、高标准管理”为统领，以客户微体验为追求，建设“精品工程”，形成绿色施工、采购、管理、营运、服务等一系列闭合环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3、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稳健经营”的企业发展之路，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保持健康向上的发展势头。

4、积极探索和深化地产与金融的结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工具，多渠道多层面创新合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高度防范融资风险，在确保资金需求的同时，稳健资金保障体系。

5、关注政策导向，加强市场研判，坚守价值高地，乐观谨慎布局，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和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为开发主战场，适度参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建设开发和经济适用房建设。

6、坚持创新发展，实现产业升级。积极应对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潮流，充分运用数据、互联网工具，精准定位客户需求，增强产品适销能力，线上线下联动促进产品营销，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二）2015年经营计划

自两会以来，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出于稳增长的需要，包括国土部、住建部、财政部、央行等多部委针对行业供应结构性过剩的现状，从供应和需求角度进行多项利好调整，分别在调节长期供求矛盾，加快需求释放，加速二级市场流动，提供信贷支持和税费减免等方面给出了实质性的重大利好，可以预见，在此背景下，今年的房地产业将逐步好转。目前全国楼市库存依然处于高位，尚不可盲目乐观，但北上广深一线城市改善型住房结构性需求依然旺盛。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高度聚焦项目建设，理性对待土地市场。

公司目前新建项目包括上海崇明、浦东张江和前滩、河北燕郊地块，将根据项目产品定位和进度计划有序推进，其中前滩项目是重中之重，将以全球化视野做好产品设计定位，建成一个能和百年外滩、现代摩登的陆家嘴交相辉映“既叫好又叫座”的传世之作。在内外各种有利因素叠加下，公司保持谨慎乐观的土地储备意愿，适时适度拿地，理性把控扩张规模。

2、加速库存去化，加快项目周转。

通过探索销售模式的创新和升级，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加快存量房销售，实现资金快速回笼。重点推进虹桥三湘广场和中鹰黑森林销售，三湘海尚名邸（南翔三湘森林海尚）、三湘四季花城牡丹苑（三湘四季花城E块）力争清盘，张江三湘海尚力争开盘，提前做好三湘海尚云邸（崇明）的销售工作。

3、坚持绿色科技地产方向，提高核心竞争力。

今年重点是夯实优势技术，研究培育新技术，对“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加强跟踪、做好总结，对“室内防霾除霾空气净化与建筑一体化”完善提高、强化宣传，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进行充分的技术分析、加快研发，同时对装配式住宅予以重点研究和推进。加快推进绿色地产研究中心，并申请加盟美国、德国等权威性国际绿色建筑协会。

4、重视创新发展，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

伴随着互联网的巨大冲击，我们将积极探索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工具向产业链的渗透，在深化地产与金融结合，加快技术研发、关注客户体验、扩大企业影响等各方面加强新平台开拓和新手段运用，保持企业创新活力。

5、健全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今年主要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工作、细化奖金分配制度、推行股权激励等各种激励手段调动人的一切积极因素，提高责任意识，强化归属感，共同实现企业发展愿景。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将迎来更加市场化的机遇和挑战，市场供需关系将更趋良性，今年乃至中长期房地产市场环境正在孕育变化，将会迎来一个更具理性和成熟的市场，各种利好政策叠加也将推动市场预期逐渐转好。

在经营布局上，北上广依然是热点城市，同时京津冀一体化联动也带来更多机会，在产品转型上，随着人们对节能环保健康生活意识的崛起，绿色科技地产方兴未艾，开发和升级都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未来3-5年住宅产品标准化、技术集成化、管理信息化、施工装配化是必然趋势，也是我们要为之努力的方向。而同时因坚持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的发展方向，坚持对绿色地产的产品定位，公司对自身的市场环境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四）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计划及公司资金情况，遵循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资本结构最优化的原则，通过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房地产信托和基金、发债等方式，以及依靠加速销售资金回笼、拓展各种融资渠道、盘活资产、加大存量房屋的去化速度、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十八届三中全会政府工作重心明确为全面深化改革，这预示着政府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趋于稳健与长效的方向以及逐渐“去行政化”，但是房地产市场化机制的形成是一个逐进过程，以限购限贷为代表的行政性调控短期内仍未退出，不同城市因市场走势分化政策取向也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需求形成抑制，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公司项目建设、项目销售、资金回笼、盈利能力等各环节都将产生造成较大影响。

2、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资大的行业特征，一个项目的开发从市场研究、土地获得、投资决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和物业管理涉及多个环节和领域，还涉及到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任何环节的变化，都可能对项目周期、项目成本、销售和盈利构成影响。

3、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坚持以“绿色科技地产”为开发理念，不断引进、吸收、利用国际领先高科技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这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运用以及开发对项目开发成本会产生一定的压力，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以及土地价格的上涨等多重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毛利率。

4、系统性质量风险

绿色地产首先是“精品工程”，是绿色施工、采购、管理、营运、服务等一系列环节闭合的系统优质工程，质量工作需要常抓不懈，全装修房质量、物业管理水平和售后服务工作都可能成为矛盾高发区，由于进口材料到货时间长等原因造成维修不及时，客户满意度降低，容易引发群诉群访等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5、产品线多样化可能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和延伸，产品线多样化分散公司市场风险的同时，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产品线多样化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6、“三湘森林海尚城”项目土地未按约交付的风险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于2011年10月31日获得了燕郊高新区YJ2011-014、YJ2011-015、YJ2011-016、YJ2011-017、YJ2011-018和YJ2011-019六块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3年8月23日，湘德房产与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截至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出让方尚未按约交地，“三湘森林海尚城”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出来，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8、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承诺在2015年6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承诺：本公司自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筹划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度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并补充、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该准则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采用前期初余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150,000.00	150,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9,237,419.96	-150,150,000.00	399,087,419.96

（下转B146版）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601,402.62	301,403,886.21	-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12,456.11	17,488,701.17	-48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64,797.87	11,524,597.06	-7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335,655.11	-549,212,4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95%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32,932,812.05	11,518,221,849.5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7,317,672.78	2,984,830,224.95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8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3,826.13	财政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21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6,60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74.96	
合计	1,952,341.7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7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2%	329,779,527	329,779,527	质押	236,152,934
黄卫枝	境内自然人	16.33%	151,609,659	151,609,659	–	–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56,407,066	56,407,066	–	–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9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8%	39,770,000	39,770,000	–	–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易昕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9%	29,574,676	29,574,676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28,558,225	28,558,22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9%	21,252,225	21,252,225	–	–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添富–虢盛–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9%	16,636,414	16,636,41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3%	15,100,000	15,100,00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5%	14,429,780	14,429,78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0,12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16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55,658	人民币普通股	9,455,6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3,706	人民币普通股	6,243,7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18,121	人民币普通股	6,218,121			
朱志勤	5,3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0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锦弘和富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22,669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69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风景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82,0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020			
王林怀	1,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4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中原鼎赢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7,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97,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4,601,402.62	301,403,886.21	-52.02%	主要系本期项目交房减少相应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78,663,009.23	157,583,419.82	-50.08%	主要系本期项目交房减少相应结转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74,642.84	30,094,731.97	-50.91%	主要系本期项目交房减少相应结转税金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4,289,501.99	13,580,679.88	5.22%	
管理费用	49,837,232.19	50,880,135.57	-2.05%	
财务费用	55,818,953.71	22,459,256.87	148.53%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62,525.33	9,245,253.39	-66.87%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6,103.04	1,286,994.58	-66.11%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较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20,978.15	23,622,168.35	-69.01%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97,190.35	1,210,378,389.21	-56.5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三湘控股借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532,845.46	1,759,590,871.66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335,655.11	-549,212,48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85	19,265.00	-7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461.14	1,232,036.43	-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52.29	-1,212,77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00,000.00	1,809,525,129.08	-79.17%	主要系本期收到金融机构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17,398.22	1,226,620,300.93	-60.60%	主要系本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7,398.22	582,904,828.15	-11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764,233.76	32,480,259.70	-4,729.78%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5,798,612.18	4.00%	1,969,562,845.94	17.10%	-13.10%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投入款所致。
预付款项	14,051,221.10	0.12%	6,331,369.37	0.05%	0.07%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存货	9,392,843,785.69	80.74%	7,683,094,203.90	66.70%	14.04%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19,419,456.37	16.50%	1,658,634,721.05	14.40%	2.10%	主要系本期收三湘海尚名邸项目预售款所致。
应交税费	-190,461,671.68	-1.64%	-141,800,124.47	-1.23%	-0.41%	主要系本期项目收款预缴税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0	4.73%	368,000,000.00	3.19%	1.5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69,875,129.08	37.56%	4,542,875,129.08	39.44%	-1.88%	主要系部分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02）
关于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08）
2014年度业绩预告	2015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0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02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0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2）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2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03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阳科技	此前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因此前重组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由利阳科技全额承担。	2012年6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利阳科技	（一）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上市公司在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上市公司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将依据上市公司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上市公司先行作出补偿。 （二）偿债保证金事项：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本公司对沈阳一冷的担保事项，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本公司汇入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此前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1年12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鹰投资、芮永祥	业绩承诺：中鹰投资承诺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5,953.8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起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小于等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三湘股份享有99%的利润分配权，中鹰投资享有1%的利润分配权；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起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三湘股份享有1%的利润分配权，中鹰投资享有99%的利润分配权。 如业绩承诺期内中鹰置业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中鹰投资应在其此后中鹰置业应得的利润中优先作出弥补，并承担该应当弥补净利润金额年20%的罚息。如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中鹰投资同意在中鹰置业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鹰置业补偿利润承诺差额，并支付相应罚息。 不主动撤销与三湘控股签订的股份远期转让协议，在远期受让的三湘股份6,000万股股份过户至其证券帐户之日起至中鹰置业完成承诺净利润前，除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并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之目的外，不减持所持三湘股份股票，芮永祥同意对中鹰投资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若无法按照三湘控股与中鹰投资签署的《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远期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三湘控股以3.51亿元为限，为中鹰投资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	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自收取中鹰投资向其支付的本次股份远期转让保证金3.51亿元之日起至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中鹰投资证券帐户之日止，免息向三湘股份提供借款3.51亿元。	2013年10月	至今	三湘控股已于收取中鹰投资3.51亿元之日向三湘股份提供免息借款，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投资	担保事项：中鹰投资就中鹰置业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担保事项做出承诺，对于该等担保事宜，如因被担保方违约等行为给中鹰置业造成损失的，中鹰投资承诺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本金、利息、滞纳金等），并于中鹰置业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鹰置业足额补偿。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鹰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在内的任何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控制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芮永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权收购完成后除在三湘股份任职外，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在内的任何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控制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其投资或任职的上海美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名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中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不进行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德芮贸易、舒陆实业	担保事项：德芮贸易及舒陆实业承诺于借款还清后，及时解除中鹰置业对其的担保，并积极配合中鹰置业办理相关资产的解押手续；承诺不与中鹰置业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013年9月	至今	德芮贸易及舒陆实业的借款已归还，中鹰置业对其的担保已解除。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物业	自中鹰置业99%股权正式过户至三湘股份之日起，中鹰物业代为中鹰置业收取的车位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每季度末向中鹰置业结算并于结算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中鹰置业。	2013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湘股份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各项文件之内容的真实性：（1）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各项文件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①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其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有关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制度的承诺：公司承诺将根据《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后续政策及时、有效地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的制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完善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各项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4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文件之内容的真实性承诺：（1）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文件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责任的，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若公司出现违法经营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所实施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则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所实施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根据《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后续政策及时、有效地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的制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完善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2014年4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